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2020 年度第六批次)

华府征〔2021〕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华城镇维西村、城东村，安流镇福江村，横陂镇小都村、西湖村，河东镇化裕村（详见附件 1）。

二、征收土地现状

华城镇维西村上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7.0335 亩，其中坑塘水面 7.033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华城镇城东村龙圻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33.0750 亩，其中林地 33.075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华城镇城东村禾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1.4575 亩，其中林地 12.9225 亩、建设用地 8.535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安流镇福江村民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1.2505 亩，其中旱地 4.4325 亩、林地 10.1430 亩、坑塘水面 6.0690 亩、其他农用地 0.606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横陂镇小都村社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2.9545 亩，其中林地 22.954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横陂镇小都村德庆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3.9980 亩，其中林地 13.7415 亩、建设用地 0.256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横陂镇西湖村东方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3.7245 亩，其中旱地 3.3765 亩、其他农用地 0.348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河东镇化裕村天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7.0415 亩，其中坑塘水面 17.041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河东镇化裕村上楼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1440 亩，其中林地 0.1395 亩、坑塘水面 0.004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 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和〈五华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华府办〔2017〕16 号）执行。本次征地留用地安置实行折算货币补偿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 执行，并以八类地区（河东镇）1000 元/平方米、九类地区（华城镇、安流镇）900 元/平方米、十类地区（横陂镇）800 元/平方米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 2020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华人社函〔2021〕7 号）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征地所在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第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五华县 2020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华人社函〔202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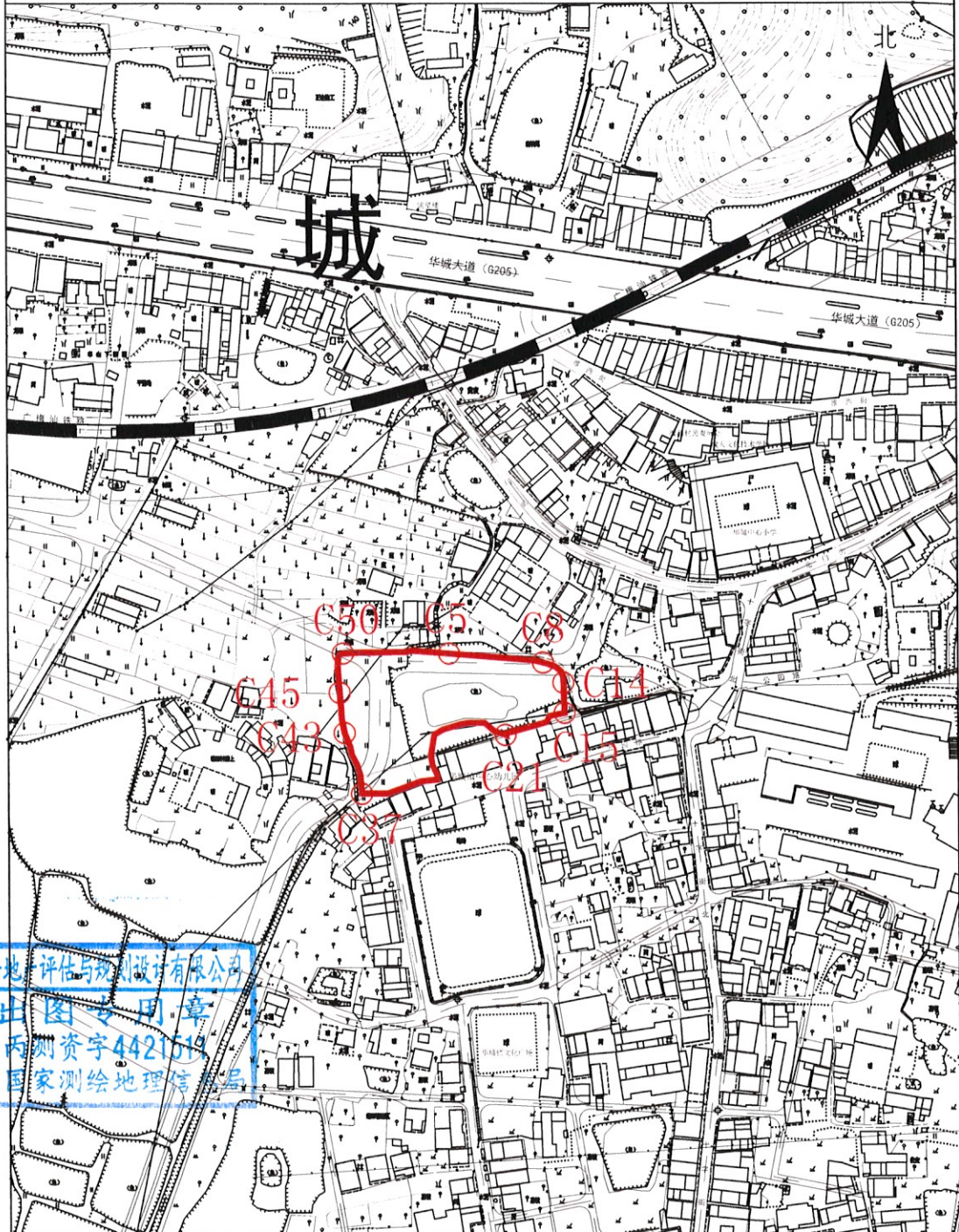


五华县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座 落:五华县华城镇维西村

用地面积:4689.37平方米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粤测资字4421519
发证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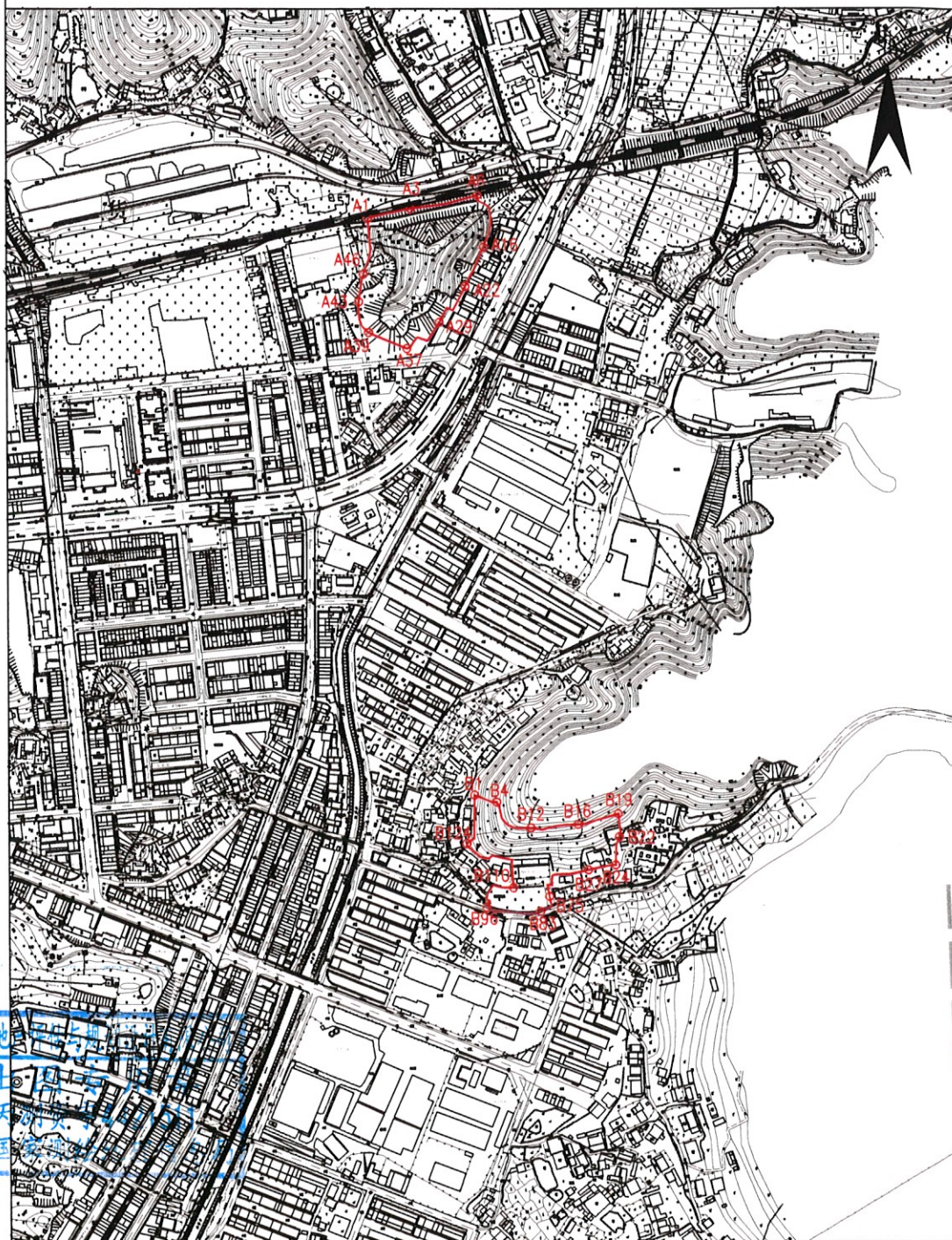
测绘编号: GT2020006-1
测绘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1:3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庄展铎
审核员:廖磊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36354.44平方米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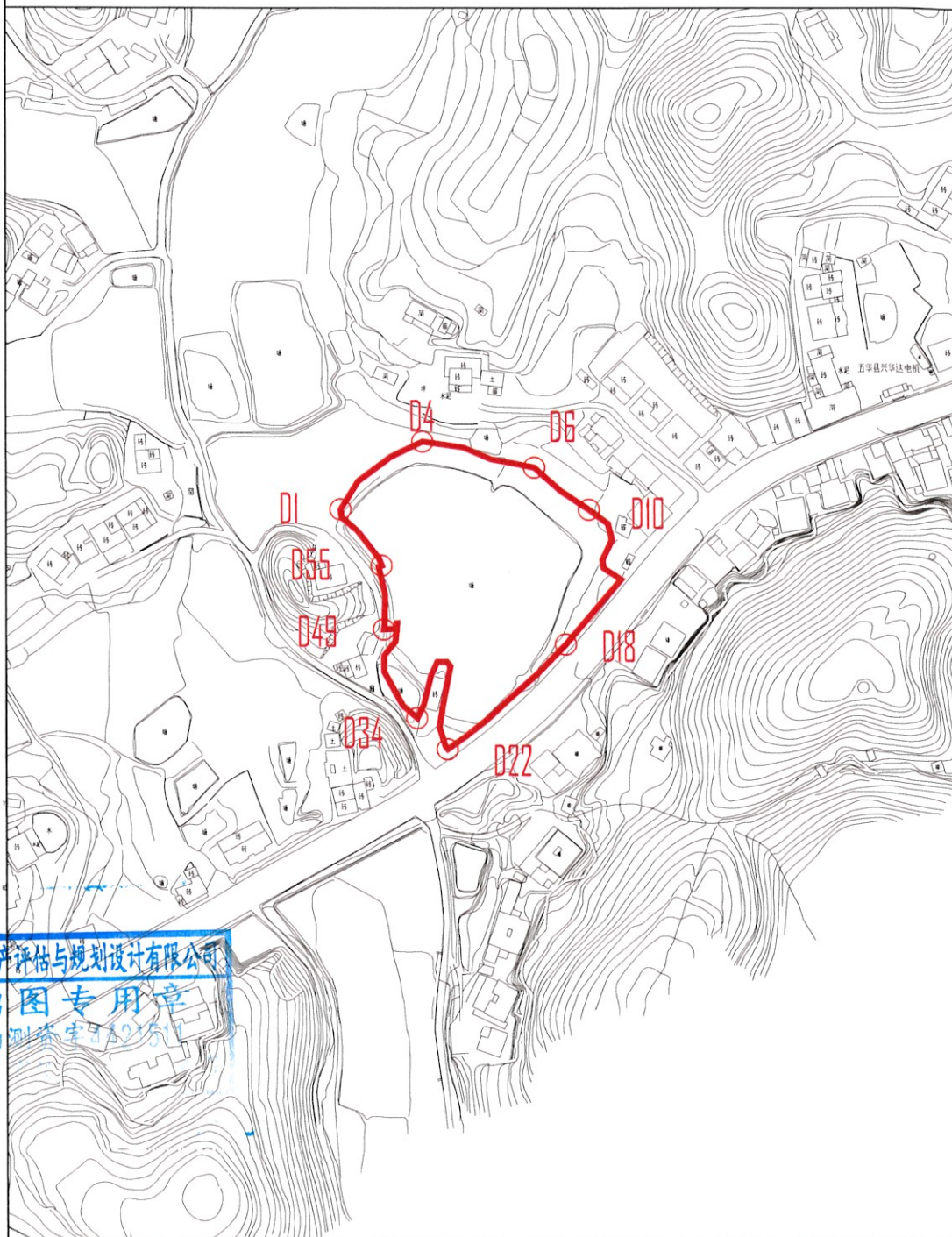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庄展铎
审核员:廖磊

五华县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座落:五华县河东镇化裕村

用地面积:11456.21平方米



测绘编号: GT2020006-3
测绘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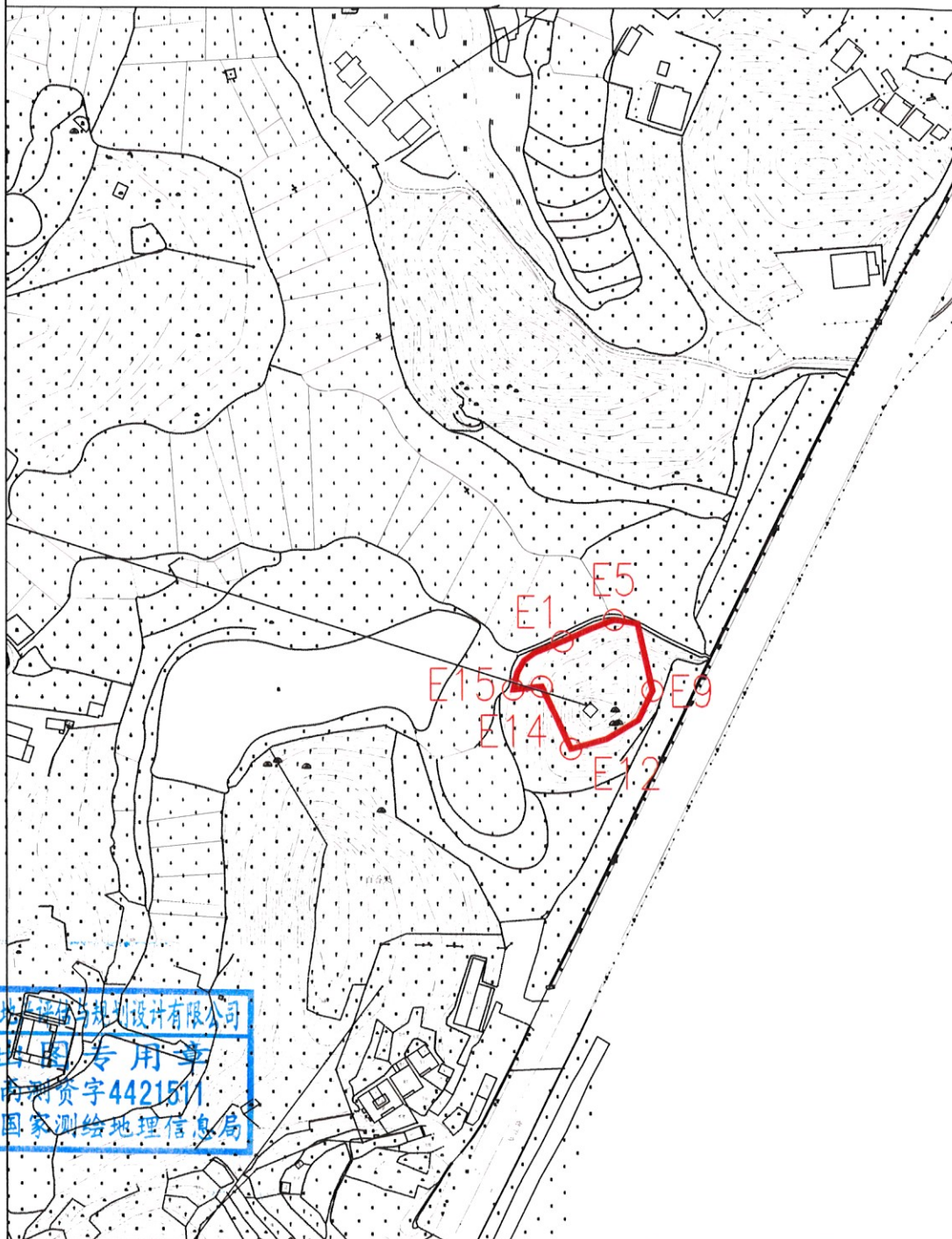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庄展铎
审核员:廖磊

五华县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座落:五华县横陂镇西湖村

用地面积:2483.70平方米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南测资字4421511
发证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编号: GT2020006-4
测绘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1:3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庄展铎
审核员:廖磊

五华县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 . m²

座落:五华县横陂镇小都村

用地面积:24634.68平方米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设计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丙测资字4421511
发证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编号:GT2020006-5

测绘日期:2020年11月13日

审核日期:2020年11月13日

1:10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庄展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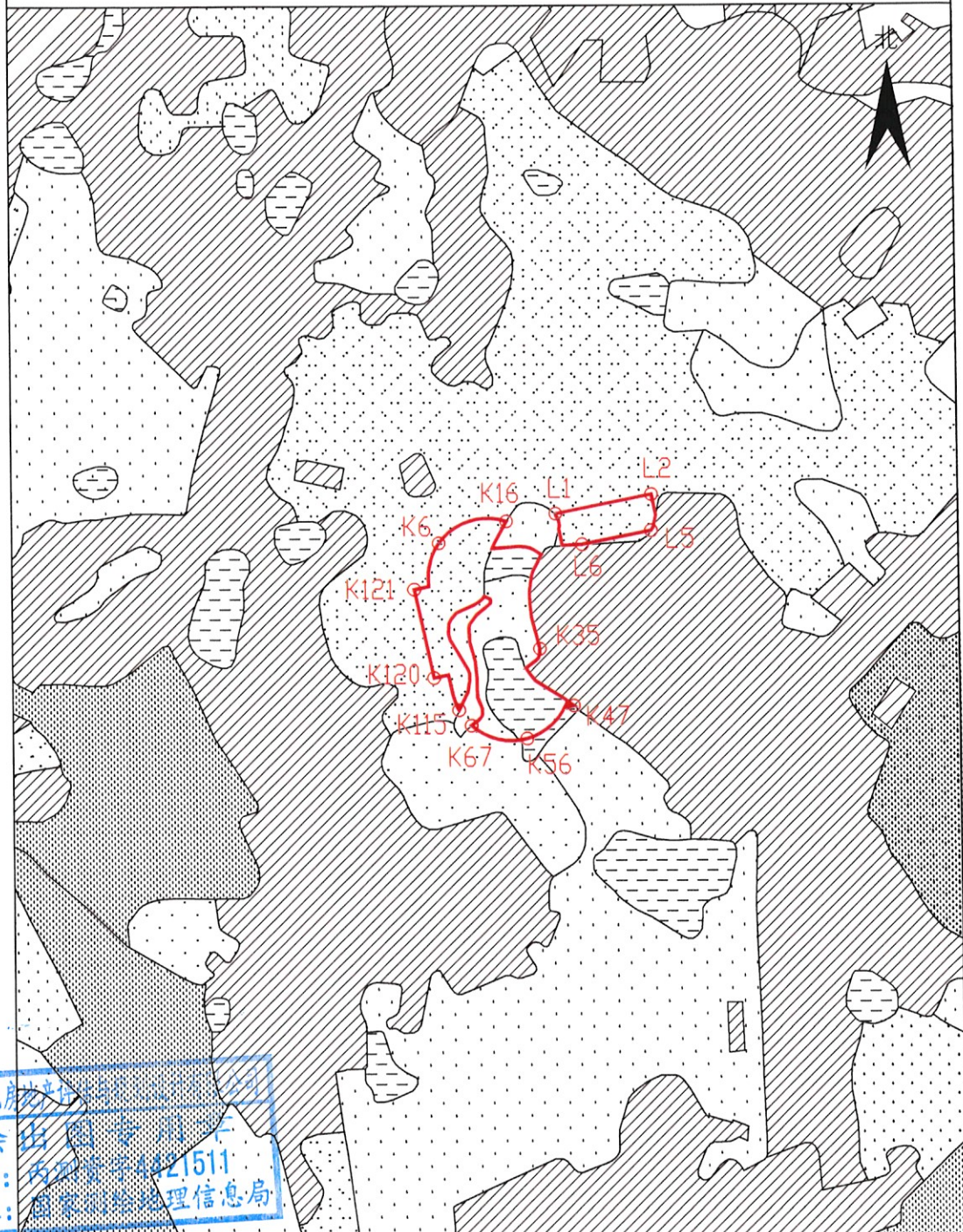
审核员:廖磊

五华县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座落:五华县安流镇福江村

用地面积:14166.83平方米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证书
发证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编号:丙测字第4421511

测绘编号:GT2020006-6

测绘日期:2020年11月13日

审核日期:2020年11月13日

1:5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庄展铎

审核员:廖磊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华人社函〔2021〕7号

五华县 2020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五华县 2020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为五华县 2020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五华县 2020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五华县华城镇(维西村、城东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4 人;安流镇(福江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7 人;横陂镇(小都村、西湖村),经测算,纳

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4 人；河东镇（化裕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 人。共 61 人纳入养老保障。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 54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